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 廖伊俐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 ；警用725-5121

電子信箱：yutia712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刑防字第1136106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01P000727_1136106717_113D2031878-01.jpg、
11301P000727_1136106717_113D2031879-01.jpg、
11301P000727_1136106717_113D2031880-01.pdf)

主旨：為使本局規劃之「113年度多媒體製作營」營隊順利舉辦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緣為因應涉毒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輔導機制於112年7月起施行，本局辦理旨揭營隊，協助各地方少輔會建立執行能量，以輔導該等少年重新認識自己，探索生命本質，降低訴諸毒品之風險與危害。

二、旨揭營隊採購案業於113年8月26日決標予社團法人中華多元天賦發展協會（下稱承商），分四梯次舉辦、每梯次25人參加，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雲林場：113年9月9、10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91號）。

（二）桃園場：113年9月30日、10月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2樓）。

（三）臺北場：113年10月30、3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臺北市中



正區公園路30號3F)。

(四)花蓮場：113年11月14、15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花蓮市中山路180號1樓）。

三、活動方式及招生：

(一)參加對象為12-18歲少年。

(二)活動方式及招生人數：

1、實體課程：依照報名填單順序錄取前25名及備取3名；

課堂中實作直播表演技巧、攝影運鏡、多媒體剪輯、網路社群經營互動，並透過專業講師講解反毒識詐資訊、進行問答互動及老師個別輔導。

2、線上同步：活動招生海報上提供線上會議軟體連結帳號與密碼，讓學生能同步連線進入會議室學習，並建議學校安排課程，在活動時間內至校內的電腦教室進行線上課程參與。

四、本案規劃報名部分：協請貴局（處）提供參加對象，承商協助進行報名作業，營隊報名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ad104Z>）；另為使各區營隊順利進行，請於文到3日內指派1名人員擔任聯絡窗口並復知。

五、檢附本案契約中企劃書徵求說明書及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多元天賦發展協會

